

2017 年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开展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业性和服务性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

（三）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县直、省、市驻龙川县行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四）汇总编制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

（五）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以及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的办理工作。

（六）做好全县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

（七）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和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外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八）承办县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直接经办县直、省市驻龙川县行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各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个险种】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相关证件的认定、登记、核发和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龙川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05.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0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05.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93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增长了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增长了城乡医疗业务宣传费项目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年度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65.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65.6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2.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32.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7.9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7.99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5.30 万元的 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2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上年减少 3.47 万元，下降 61%。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3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占 57%；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0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出差接待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92 人。主要包括省级单位，市级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1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9.06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未做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接待公务）、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无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无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